

##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6年12月27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已经结束，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就聘任审计机构事宜通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就相关事宜进行了良好沟通。董事会对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服务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及业务发展需求，提议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财务审计费用拟定为3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拟定为30万元，审计期间因工作原因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由公司承担。

审计机构简介：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的，具

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国性的会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资产评估、财税和工程咨询等专业服务机构。2016 年在“全国百强会计师事务所”中位列第 19 名。近 3 年来，中兴华事务所在全国范围内为百余家大型集团企业和上市公司提供了审计、咨询服务，在财务报表、企业改制、资产重组、企业发债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审计工作经验。

本议案须提交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